

刊

意文存



詩三百篇言字解

詩中言字凡百餘見。其作本義者，如「載笑載言」、「人之多言」、「無信人之言」之類，固可不論。此外如「言告師氏，言告言歸」、「薄言采之」、「陟彼南山，言采其蔚」之類，毛傳鄭箋皆云「言，我也」。宋儒集傳則皆略而不言。今按以言作我，他無所聞，惟爾雅釋詁文「叩，吾，台，予，朕，身，甫，余，言，我也。」唐人疏詩，惟云「言我釋詁文」。而郭景純注爾雅，亦祇稱「言我見詩」。以傳箋證爾雅，以爾雅證傳箋，其間是非得失，殊未易言。然爾雅非可據之書也。其書殆出於漢儒之手，如方言急就之流。蓋說經之家，纂集博士解詁，取便檢點，後人綴輯舊文，遞相增益，遂傳會古爾雅，謂出於周孔，成於子夏耳。今觀爾雅一書，其釋經者，居其泰半，其說或合於毛，或合於鄭，或合於何休孔安國。似爾雅實成於說經之家，而非說經之家引據爾雅也。鄙意以爲爾雅既不足據，則研經者宜從經入手，以

經解經，參考互證，可得其大旨。此西儒歸納論理之法也。今尋釋詩三百篇中言字，可得三說，如左：

(一)言字是一種挈合詞，(嚴譚)又名連字，(馬建忠所定名)其用與「而」字相似。按

詩中言字，大抵皆位於二動詞之間，如「受言藏之」，受與藏皆動詞也。「陟彼南山，言采

其蕨」，陟與采皆動字也。「還車言邁」，還與邁皆動字也。「焉得諼草，言樹之背」，得

與樹皆動字也。「驅馬悠悠，言至於漕」，驅至皆動字也。「靜言思之」，靜安也，與思皆

動字也。「願言思伯」，願，鄭箋，念也，則亦動字也。據以上諸例，則言字是一種挈合之詞，

其用與而字相同，蓋皆用以過遞先後兩動字者也。例如論語「詠而歸」，莊子「怒而飛」，

皆位二動字之間，與上引諸言字無異。今試以而字代言字，則「受而藏之」，「駕而出遊」，

「陟彼南山而采其蕨」，「焉得諼草而樹之背」，皆文從字順，易如破竹矣。

若以言作我解，則何不用「言受藏之」，而必云「受言藏之」乎？何不云「言陟南

山」，「言駕出遊」，而必以言字倒置於動詞之下乎？漢文通例，凡動詞皆位於主名之後，

如「王命南仲，」胡然我念之，「王與我皆主名，皆位於動詞之前，是也。若以我字位於動字之下，則是受事之名，而非主名矣。如「父兮生我，母兮鞠我，拊我畜我，長我育我，顧我復我，」此諸我字，皆位於動字之後者也。若移而置之於動字之前，則其意大異，失其本義矣。今試再舉彤弓證之。「彤弓弭兮，受言藏之。我有嘉賓，中心貺之。」我有嘉賓之我，是主名，故在有字之前。若言字亦作我解，則亦當位於受字之前矣。且此二我字，同是主名，作詩者又何必用一言一我，故爲區別哉？據此可知言與我一爲代名詞，一爲挈合詞，本截然二物，不能強同也。

(二)言字又作乃字解。

乃字與而字，似同而實異。乃字是一種狀字，（馬氏文通）

用以狀動作之時。如「乃寢乃興，乃占我夢，」又如「乃生男子，」此等乃字，其用與然後二字同意。詩中如「言告師氏，言告言歸，」皆乃字也。猶言乃告師氏，乃告而歸耳。又如「昏姻之故，言就爾居，」言旋言歸，復我邦族，「言字皆作乃字解。又如「薄言采之，」薄言往愬，「薄言還歸，」薄言追之，」等句，尤爲明顯。凡薄言之薄，皆作甫字解。

鄭箋甫也始也是矣。今以乃代言字，則乃始采之，乃甫往愬，乃甫還歸，乃始追之，豈不甚明乎？又如秦風「言念君子」，謂詩人見兵車之盛，乃思念君子。若作我解，則下文又有「胡然我念之」，又作我矣。可見二字本不同義也。且以言作乃，層次井然。如作我，則興味索然矣。又如氓之詩，「言既遂矣」，謂乃既遂意矣，意本甚明。鄭氏強以言作我，乃以遂作久，強爲牽合，殊可笑也。

(三)言字有時亦作代名之「之」字。

凡之字作代名時，皆爲受事。(馬氏文通)

如「經之營之，庶民攻之」是也。言字作之解，如易之師卦云，「田有禽，利執言，無咎。」利執言，利執之也。詩中殊不多見。如終風篇，「寤言不寐，願言則嚏。」鄭箋皆作我解，非也。上言字宜作而字解，下言字則作之字解，猶言寤而不寐，思之則嚏也。又如巷伯篇，「捷捷幡幡，謀欲譖言。」上文有「謀欲譖人」之句。以是推之，則此言字亦作之字解，用以代人字也。

以上三說，除第三說尙未能自信，其他二說，則自信爲不易之論也。抑吾又不能已於

言者，三百篇中，如式字，孔字，斯字，載字，其用法皆與尋常迥異。暇日當一探討，爲作新箋今註。此爲以新文法讀吾國舊籍之起點。區區之私，以爲吾國文典之不講久矣，然吾國佳文，實無不循守一種無形之文法者。馬眉叔以畢生精力著文通，引據經史，極博而精，以證中國未嘗無文法。而馬氏早世，其書雖行世，而讀之者絕鮮。此千古絕作，遂無嗣音。其事滋可哀歎。然今日現存之語言，獨吾國人不講文典耳。以近日趨勢言之，似吾國文法之學，決不能免。他日欲求教育之普及，非有有統系之文法，則事倍功半，自可斷言。然此學非一人之力所能提倡，亦非一朝一夕之功所能收效。是在今日吾國青年之通曉歐西文法者，能以西方文法施諸吾國古籍，審思明辨，以成一成文之法，俾後之學子能以文法讀書，以文法作文，則神州之古學庶有昌大之一日。若不此之圖，而猶墨守舊法，斤斤於漢宋之異同，師說之真僞，則吾生有涯，臣精且竭，但成破碎支離之腐儒，而上下四千年之文明將沉淪以盡矣。

（辛亥年稿）

爾汝篇

——藏暉室讀書筆記之一——

爾汝兩字，今人用之，已無分別可言；惟古人用此兩字，果有分別乎，抑無分別乎？

余一夜已就寢矣，忽思及此兩字之區別；因背誦論語中用此兩字之句，細比較之，始知古人用此兩字，果有分別。明日，更以檀弓證之，尤信。

今先舉檀弓一則，以證吾言：

子夏喪其子而喪其明，曾子弔之……曾子哭，子夏亦哭，曰：『天乎！予之無罪也！』曾子怒曰：『商！汝何無罪也？』吾與汝事夫子於洙泗之間，汝退而老於西河之上，使西河之民疑汝于夫子，爾罪一也；喪爾親，使民未有聞焉，爾罪

二也；喪爾子，喪爾明，爾罪三也——而曰汝無罪歟？

此一節之內，凡五用汝，六用爾。其用爾之處，爾字之下皆爲名詞。卽此一節之內，其

區別之點已有三：

(1) 爾爲偏次（英文之 Possessive Case），猶今言『你的』也，皆位於名詞之前。

(例) 爾罪 爾親 爾子 爾明

(11) 汝爲主次（英文之 Nominative Case），猶今言『你』也，位於句中動詞之前。

(例) 吾與汝事夫子於洙泗之間。

汝退而老於西河之上。

而曰汝無罪歟？汝何無罪也？

(111) 汝爲賓次（英文之 Objective Case），今亦言『你』，位於動詞之後爲

其止詞。

(例)使西河之民疑汝于夫子。

若此兩字，果無分別，則何以一節之中，忽用爾，忽用汝，如此乎？

此一節已足證古人用汝爾兩字，非無分別。然此一節尚有未盡者，今更總括余研究所得之結果，擬爲通則若干條如下：

第一，汝爲單數對稱代詞。

(例)汝弗能救歟？(論語)(主、次)

汝與回也孰愈？(論語)(主、次)

居，吾語汝！(論語)(賓、次)

汝何無罪也？(檀弓)(主、次)

以上諸例，汝字皆指一人而言，故曰單數。今言『你』是也，用於主、次、賓、次皆然。第二，爾爲衆數對稱代詞。

(例)子路曾皙冉有公西華侍坐，子曰：『以吾一日長乎爾，毋吾以也！居

則曰，不吾知也。如或知爾，則何以哉？』(論語)(賓次)

孔子先反，門人後至。孔子問焉，曰：『爾來何遲也？』(檀弓)(主

次)

以上所舉兩例，爾字所代，不止一人，而為衆數之人，猶今人言『你們』也，用於主次賓次。

第三，爾為偏次位於名詞之前，以示其所屬。猶今人言『你的』與『你們的』也。

(例)喪爾子，喪爾明。(檀弓)

反哭於爾次。(檀弓)

毋以與爾鄰里鄉黨乎？(論語)

右為單數之爾(你的)

(又)顏淵季路侍，子曰：『盍各言爾志？』(論語)

右爲衆數之爾（你們的。）

第四，爾爲偏次位於代詞『所』字之前。

（例）非爾所及也。（論語）

舉爾所知。爾所不知，人其舍諸？（論語）

以上所舉例，爾字在所字之前。此種用法，於文法上最可玩味。蓋所字爲『關係代詞』

（英文之 Relative Pronoun）凡有所字之讀皆爲『名詞之讀』其用與名詞同等，故其

前之代詞，常用偏次也。此亦古人謹嚴之一證。

第五，爾汝兩字，同爲上稱下及同輩至親相稱之詞。然其間亦不無分別。用汝之時，所稱必爲一人，而稱一人不必即用汝，有時亦用爾。稱一人而用爾，蓋有二意：一以略示敬意，一以略示疏遠之情——皆不如汝之親切也。

（例）陽貨謂孔子曰：『來！予與爾言！』（論語）

賜也，爾愛其羊，我愛其禮。（論語）

求，爾何如？
赤，爾何如？
點，爾何如？（論語）

是以不與爾言。（檀弓）

凡以衆數之對稱代名用作單數之稱，其始皆以示禮貌，或以示疏遠。此在歐文，蓋莫不皆然。其後乃並廢單數之代名而不用，其衆數之代名遂並用於單衆兩數。如英文之

Thou當吾國古代之汝，其 You則當吾國古代之爾。今英文中已絕少用 Thou者矣。編

文法文，今尙存此區別。其在吾國則論語檀弓兩書作時，爾汝兩字之區別，尙嚴謹如上所

云；（兩書之作，皆在孔子死後。）至戰國時，則爾汝同爲親狎之稱，或輕賤之稱。孟子全書中

不用汝字，亦少用爾字。孟子對於弟子亦皆稱『子』，不復如孔子之稱爾汝矣。（論語中

弟子稱孔子爲子。）孟子曰：『人能充無受爾汝之實，無所往而不爲義也。』此可見其時

人之以爾汝爲相輕賤之稱，而皆避而不用矣。此亦可以考見時代風尚之變遷也。

以上所述諸通則，若以否定語意表示之，則更爲明顯。其式如下：

第一，凡用『汝』之時，汝字所指，定是一人，決非衆數。

第二稱一人雖可用『爾』而一人以上，決不用『汝』。

第三，凡『爾』作『你的』或『你們的』解時，決不可用『汝』代之。

尚書大禹謨曰：『天之歷數在汝躬。』論語堯曰篇引此語，乃作『在爾躬。』此可

見尚書之不可靠，又可見此則之嚴也。

胡適文存 卷二 爾汝篇

吾我篇

——藏暉室讀書筆記之二——

吾既論古人用爾汝二字之區別，每思繼論吾我二字之用法。後以事多，匆匆未果。

一夜，讀章太炎先生檢論中之『正名雜義』，見其引莊子『今者吾喪我』一語，而謂之爲同訓互舉，心竊疑之；因檢論語中用吾我兩字之句凡百十餘條，旁及他書，得數百條，參伍比較，乃知古人用此兩字分別甚嚴。而太炎先生所謂同訓互舉者，非也。吾國文字最忌疊用一字，有時反以疊字爲工，故同訓互舉之例極少。『吾喪我』之非同訓互舉，可以下舉諸例比較得之。

（例）今者吾喪我。（莊子）

太宰知我乎？吾少也賤，故多能鄙事。（論語）

夫召我者，而豈徒哉？如有用我者，吾其爲東周乎？（論語）

善爲我辭焉！如有復我者，則吾必在汶上矣。（論語）

伐我，吾求救於蔡而伐之。（左傳莊十年）

觀此諸例，可知吾我二字之有文法的區別，而非同訓互舉之例也。

馬建忠曰：

「吾」字，案古籍中，用於主次偏次者其常；至外動後之賓次，惟弗辭（否定辭）之句，則間用焉，以其先乎動字也。若介字後賓次，用者僅矣。

（例）吾甚慙於孟子（主次）

何以利吾國（偏次）

楚弱於晉，晉不吾疾也。（弗辭外動之賓次） 夫子嘗與吾言于楚。

（左傳成十六年）（介字後之賓次） 同一句法，孟子則用我字。